（上接B021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9,515,400	45.33	环卫设备、特殊作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汽车充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维修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918,821,500	31.10	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版权代理；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艺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租赁、维修影视服装、器械设备；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盈峰发展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前海盈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2	广州盈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商业保理业务
3	广东盈峰普惠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3.5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服务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442,000	22.65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盈峰集团已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未来计划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顾家家居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家居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拟成为顾家家居的控股股东，战略布局家居行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与顾家家居拟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家居领域业务拓展进行战略合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共同助力顾家家居更好更快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2023年1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1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1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交割的先决条件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睿和与顾家集团、TB Home于2023年11月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宁波睿和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241,838,6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2%，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宁波睿和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剑锋先生为宁波睿和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何剑锋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睿和与顾家集团、TB Home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 2023 年11月9日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等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上述转让的股份数及股本比例仍保持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

（一）《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9日，顾家集团（"转让方1"）、TB Home（"转让方2"，与转让方1合称为"转让方"）与宁波睿和（"受让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41,838,695股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9.42%，"标的股份"），按照42.584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98,604,091.10元（"股份转让价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股比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68,197,427	20.46%	7,162,620,149.82
2	TB Home Limited	73,641,268	8.96%	3,135,983,941.28
合计		241,838,695	29.42%	10,298,604,091.10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份的过户安排

受让方应在股份过户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如因银行支付系统原因无法当日支付）支付首期价款。受让方支付首期价款当天为"交割日"。

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股份转让价款的90%，第二期为股份转让价款的10%。

于交割日，受让方应以人民币（含跨境人民币）按照约定的转让股比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90%（"首期价款"，即总计9,268,743,681.99元）。受让方在交割日应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为首期价款扣减交割前分红（如有）、代扣税款以及其他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的款项（如有）的余额（"交割日支付金额"）。受让方支付完毕交割日支付金额后，视为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首期价款。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的10%（"尾款"，即总计1,029,860,409.11元），应在附属协议中约定的条件达成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与尾款有关的具体安排将在附属协议中进行约定。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在交割先决条件（第5点除外）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且受让方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证登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为确保标的股份顺利过户，受让方拟向转让方提供借款，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担保，具体安排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在交割日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交割先决条件

受让方支付首期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获得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2）转让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就本次交易后集团公司的内部治理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附属协议"）；

（3）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确认无异议，且上交所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出具了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5）标的股份已于中证登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并已足额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6）转让方2为收取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所需办理的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如适用）已完成；

（7）受让方已收到其认可的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竞争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以及不谋求对集团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8）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给除受让方以外的其他主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集团公司合法正常经营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在重大方面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误导性的；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重大违反本协议和其他全套交易文件约定的应在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

（10）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受让方出具《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并提供证明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的文件（如适用），确认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4、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且应当促使集团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促成或批准可能导致集团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或行为。如转让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提议、批准或实施可能对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应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

5、排他性承诺

除非本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除签署日已发生或已形成的借款质押及转让方可交换债新增补充质押以外，未经受让方事前书面同意，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股份或作出同意前述行为的承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洽谈关于直接或间接处置集团公司控股权或获得集团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及安排或作出同意前述行为的承诺，或与任何第三方就前述事项或类似事项进行交易、磋商或谈判，亦不会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要求集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员工和代表在适用的范围内遵守前述规定。

6、其他特别安排

（1）不竞争和竞业禁止承诺

在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期间，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身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其配偶、直系亲属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集团公司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本竞业禁止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集团公司无需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不谋求实际控制权

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期间，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单独、共同地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或争夺集团公司控制权或从事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集团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3）禁止内幕交易

各方应当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管理层安排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的总经理继续留任。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自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各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协议的解除

（1）协议解除的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②由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而不能实施本协议，或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修订或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任何有权的政府和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提出否决性意见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③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各方一致同意延迟的其他期限内，附属协议未能完成适当签署，任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④转让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任一全套交易文件有重大违反而导致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⑤如交割先决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未能获得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⑥标的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受让方同意延迟的其他期限内仍未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⑦受让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达到三十（30）日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协议解除的后果

①本协议解除的后果将由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

②本协议解除后，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但不影响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在未发生该等解除和终止时可能拥有的任何求偿权，且本协议中关于"保密"、"违约责任及赔偿"及"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为免疑义，如任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该方不就其单方解除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二）《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受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11月9日（"主协议签署日"）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主协议"），约定转让方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41,838,695股流通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的29.42%）。

各方于2023年12月25日（"补充协议签署日"）共同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241,838,695 股流通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的 29.42%，"标的股份"），调整为按照36.718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价格随之调整为人民币 8,880,002,490.10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股比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68,197,427	20.46%	6,175,990,862.78
2	TBHomeLimited	73,641,268	8.96%	2,704,011,627.32
合计		241,838,695	29.42%	8,880,002,490.10

2、交割先决条件

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以受让方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如因银行支付系统原因无法当日支付）支付首期价款，受让方向转让方1支付首期价款当天为"交割日"。

受让方支付首期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受让方有权日书面豁免的除外）：

（1）标的股份已于中证登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并已足额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以受让方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2）转让方 2 为收取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所需办理的相关审批、登记及备案手续已经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代扣税款金额已根据相关约定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

（3）受让方已完成对集团公司的印章、证照、印鉴、银行 U 盾、资产权属证明、重大合同、账号信息等资料的原件的清点，且该等资料原件在清点完成后完整、妥善地存放于集团公司；

（4）受让方已收到其认可的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竞争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以及转让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谋求对集团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5）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主协议签署日、补充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在重大方面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误导性的；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重大违反全套交易文件；

（6）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受让方出具《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并提供证明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的文件（如适用），确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获得受让方书面豁免；

（7）其他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之"（一）《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3、交割先决条件"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股份转让总价款分二期支付，首期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5.59%，第二期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4.41%。

（1）首期价款支付安排

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5.59%（"首期价款"，总计7,600,000,000元），于交割日由受让方以人民币（含跨境人民币）支付。尽管有上述约定，受让方在交割日应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首期价款扣减预付款（如有）、交割前分红（如有）、代扣税款（如有）及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偿还的借款及其截至交割日产生的利息后的余额（"交割日支付金额"）。受让方支付完毕交割日支付金额后，视为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首期价款。具体为：

①受让方应向转让方1支付的交割日支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6,175,990,862.78元-预付款（如有）-转让方1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对应的交割前分红（如有）-受让方向转让方1提供的借款及其截至交割日产生的利息

上述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双方另行约定的年利率*借款本金汇入转让方1书面指定账户之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总天数/360。

②受让方应向转让方2支付的交割日支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424,009,137.22元-转让方2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对应的交割前分红（如有）-代扣税款金额（如有）

各方同意，转让方2就本次交易须在中国境内缴纳的税款安排如下：各方确认，代扣税款（如有）将在受让方向转让方2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等额扣除，具体代扣税款金额以税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受让方将扣除代扣税款，依法履行代缴义务。各方同意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促成税务主管部门在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确定代扣税款金额，受限于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之"（二）《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2、交割先决条件"的约定，主管税务部门确定代扣税款金额之后，受让方才有义务向转让方2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二期款支付安排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4.41%（"二期款"，总计1,280,002,490.10元），应在下列条件（"二期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在2024年5月30日前向转让方2支付：

①未因交割日前事项或原因导致发生针对集团公司的重大法律程序；

②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重大违反全套交易文件；

③未因交割日前的事项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合并审计报告；

④集团公司不存在未在目标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体系外担保；

⑤交割日后四十五日内完成或促使完成上市公司换届选举、公司章程的修改，及交割后事项已经全部完成。

如二期款支付时存在转让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全套交易文件的任何违反并对受让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触发违约金支付义务，或存在其他根据全套交易文件其应向受让方支付或赔偿的款项或受让方可扣减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款、代扣税款（如适用）等，合称"扣减项"），则受让方在支付二期款之时，有权扣除该等扣减项后将余额支付给转让方2，即视为受让方已履行二期款支付义务。

4、过渡期安排

（1）正常运营

①保持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好无损；

②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并遵守适用法律；

③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现有员工、供应商、经销商、客户以及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

④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

⑤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对集团公司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进行维续和更新；以及

⑥如果在交割日前发生了任何可能构成实质性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与保证的情形，或者构成实质性违反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形，则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立即通知受让方该等情形。

（2）重大事项

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应促使或允许集团公司任一主体采取以下任一行动（为免疑义，因履行全套交易文件约定义务的必要行为除外）：

A、集团公司体系内任一主体增加、减少、回购、注销注册资本；集团公司体系内任一主体发行、授予、购买或回购任何债券、期权、权证、可转股证券或其他形式的证券；

B、集团公司体系内任一主体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中止、停业、解散、清算、经营权委托、控制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单独或一系列导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和/或变更公司形式；

C、修改或者重述集团公司体系内任一主体的章程；

D、进行任何单笔或累计超过50万元的关联交易；

E、变更集团公司体系内任一主体的执行董事和/或董事会的构成及人数；

F、将集团公司体系内任一主体中薪酬待遇最高的10个人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提高10%以上；

G、决定或者同意集团公司体系内任一主体任何年薪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员工、顾问或代理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顾问协议，或任何个人获得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奖金激励计划；

H、批准或修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决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任何股权或期权的授予；

I、改变集团公司体系内任一主体的会计政策；聘用或解聘为集团公司体系内任一主体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J、集团公司体系内任一主体在年度预算外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支出；

K、集团公司体系内任一主体在年度预算外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对外捐赠、债务豁免和/或权利放弃；

L、集团公司体系内任一主体提起、撤销或和解任何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索赔和/或其他法律程序；

M、超出集团公司体系内任一主体正常运营范围的其他活动，或可能对集团公司体系内任一主体的生产经营、业绩、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N、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的性质或范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影响受让方权益的作为或不作为。

5、交割后事项

除另有约定外，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在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以下事项：

（1）第三方同意

如根据中国及其他适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相关协议及其他对集团公司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本次交易须通知相关方或须取得相关方同意或应履行其他程序的，完成通知相关方或取得相关方同意或履行完毕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1与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作为债务人、保证人所需取得的银行同意，就本次交易履行其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义务。

（2）顾家品牌标识

除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以外，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与集团公司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的转让方1及其在交割日前存续的控股子、孙公司除外）已完成包含顾家品牌标识之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集团公司需要使用，则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应将其名下"顾家国际生活广场""顾家生活""顾家国际商贸城"的顾家品牌标识无偿转让给集团公司。

（3）对外担保

集团公司已解除其于交割日前为任何集团公司以外的主体（包括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股东，以及在交割日前属于集团公司但后续不属于集团公司的主体）提供或承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系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以集团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以及签署或做出任何与前述内容相关的协议、决议或决定。

6、其他特别安排

（1）不竞争和竞业禁止承诺例外规定

各方同意，作为特别豁免，在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前提下，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经双方同意的相关主体继续使用现有的顾家品牌标识和继续从事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的现有业务，不视为转让方和/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中不竞争和竞业禁止承诺的相关条款。

（2）目标公司品牌的使用限制

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和确认，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顾家品牌标识均归属于集团公司所有。交割日后，未经受让方及目标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并应确保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指示第三方使用、授权他人使用、注册、申请注册顾家品牌标识，或对集团公司拥有、使用或申请的顾家品牌标识提出异议或挑战集团公司对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与集团公司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的转让方1及其在交割日前存续的控股子、孙公司按交割日前的方式和范围继续在企业名称或简称中使用"顾家"，不视为对本条款的违反。

（3）公开承诺

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仍将严格履行其公开作出且仍需继续履行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定期报告已经披露的相关承诺）。

7、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各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协议的解除

（1）协议解除的条件

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②由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而不能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或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修订或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任何有权的政府和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提出否决性意见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③转让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任一全套交易文件有重大违反而导致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④如交割先决条件于2024年1月31日或受让方书面同意延后的其他日期未能获得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⑤因转让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因标的股份被限制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被司法冻结、发生已经在目标公司公告中披露的质押情形之外的质押、涉及仲裁、诉讼等争议）导致标的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或受让方书面同意延后的其他日期仍未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⑥非因以上⑤事由导致标的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受让方书面同意延后的其他日期仍未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⑦受让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达到三十（30）日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⑧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目标公司发生如下任一事项，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A、因交割日前事项或原因导致发生针对集团公司的重大法律程序且发生后果或目标公司被上交所实施风险警示或退市的后果；

B、2022年度或此前目标公司首发上市申报报告期或上市后的任一会计年度经追溯重述（因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追溯重述除外）后的目标公司净利润低于目标公司该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期间审计报告披露的当年度净利润的80%；

C、因交割日前的事项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合并审计报告；

D、其他因转让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主协议或本补充协议严重损害受让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权益的情形。

（2）协议解除的后果

受让方向转让方1提供借款前，若因转让方和/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或违约的原因导致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根据约定被受让方单方解除，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约定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根据全套交易文件的约定承担其他责任。

交割日后，若非因转让方和/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或违约的原因导致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根据协议解除的条件的约定被解除，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解除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与预付款转化的股份转让价款、代扣税款金额）及其按照年化利率6%（单利）计算的利息，受让方足额收到前述款项后依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转让方名下。上述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利息=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6%*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汇入转让方书面指定账户之日（含当日）起至受让方收回全部款项及利息之日（不含当日）总天数/360。

交割日后，若因转让方和/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或违约的原因导致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根据协议解除的条件的约定被解除，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解除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与预付款转化的股份转让价款、代扣税款金额）及其按照年化利率20%（单利）计算的利息，受让方足额收到前述款项后依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转让方名下。上述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利息=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20%*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汇入转让方书面指定账户之日（含当日）起至受让方收回全部款项及利息之日（不含当日）总天数/360。

为避免疑义，转让方和/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分次向受让方退还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的，默认其优先偿还利息。

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解除后，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但不影响相关方根据全套交易文件要求其他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且本补充协议中关于"保密"、"违约责任及赔偿"、"协议解除的后果"及"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为免疑义，如任一方根据协议解除的条件的约定单方解除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该方不就其单方解除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9、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9名，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且受让方提名的2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各方在此同意并承诺其应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按照本款相关约定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以通过任命该等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及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促成该等被提名的董事当选，以及被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董事。

目标公司董事长由受让方推荐（受让方拟推荐交割日后新一届董事长为顾江生先生）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

受让方、目标公司总裁均有权推荐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目标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目标公司董事会依法聘任。

各方同意，不晚于交割日后四十五（45）日内完成或促使完成如下工作：

（1）依法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选举相关董事、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修改目标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章程须反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以下内容：

"1.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2.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战略目标；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新产业进入和收并购、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折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截至《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目标股份存在部分被质押的情形。其中，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275,130,401股，占总股本33.48%，除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股份8%外，另有7.68%被质押，未质押股比为17.8%，本次拟转让20.46%的股份；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114,818,034股，占总股本13.97%，已质押11.5%，未质押股比为2.47%，本次拟转让8.96%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目标股份存在部分被质押的情形。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273,737,256股，占总股本33.31%，其中，质押股数212,889,263股，占总股本25.90%（其中86,298,600股质押予信息披露义务人，占总股本10.50%），未质押股比为7.41%，本次拟转让20.46%的股份；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114,818,034股，占总股本13.97%，其中质押股数93,846,800股，占总股本11.42%，未质押股比为2.55%，本次拟转让8.96%的股份。

根据《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的相关约定，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除《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司法冻结、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标的公司股份全部权益及权属可以依照本协议约定转让并过户。

根据《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的相关约定，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除已经在目标公司公告中披露的质押情形外，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或因为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等交易导致无法正常交易或者过户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上交所业务规则中规定的不予受理协议转让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顾家家居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顾家家居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部分自筹资金拟通过申请并购贷款取得，视银行增信需求，可能需要将本次权益变动所得股份向银行予以质押，具体贷款情况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之"（二）《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方案。未来，若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对资产、业务进行调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若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调整董事会成员，并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之"（二）《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9、公司治理"。

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之"（二）《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9、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已制定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以任何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促进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睿和作出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顾家家居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顾家家居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顾家家居的控制之下，并为顾家家居独立拥有和运营。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顾家家居的资金、资产；不以顾家家居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顾家家居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顾家家居任职并在顾家家居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顾家家居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顾家家居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顾家家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顾家家居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顾家家居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顾家家居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顾家家居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顾家家居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顾家家居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顾家家居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顾家家居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顾家家居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顾家家居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顾家家居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顾家家居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顾家家居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顾家家居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顾家家居的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客厅及卧室家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全球家庭提供健康、舒适、环保的客厅及卧室家居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睿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顾家家居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顾家家居的权益为原则，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顾家家居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何剑锋先生亦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顾家家居与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顾家家居的权益为原则，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顾家家居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睿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何剑锋先生亦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深审（2021）6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110C021650号和致同审字（2023）第110C0221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5,034.32	4,408,892.09	5,483,592.04
预付款项		230,054.80	637,500.00
其他应收款	9,067,232.78	26,222,705.41	2,772,291.46
流动资产合计	12,842,267.10	30,861,652.30	8,893,383.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049,638.74	11,047,955.26	75,093,117.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2,001,715.51	141,742,538.16	171,083,30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051,354.25	152,790,493.42	246,176,426.59
资产总计	185,893,621.35	183,652,145.72	255,069,810.09
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681,494.00
应付职工薪酬	7,574,945.93	1,638,000.00	1,137,000.00
应交税费	32,990.96		
其他应付款	40,529,607.95	56,443,902.18	200,343,717.82
流动负债合计	48,137,544.84	58,081,902.18	202,162,211.8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137,544.84	58,081,902.18	202,162,21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40,882.99	2,640,882.99	1,521,543.09
盈余公积	6,942,624.49	5,633,957.58	
未分配利润	71,890,428.84	60,808,052.32	-6,314,98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73,936.32	119,082,892.89	45,206,560.15
少数股东权益	6,282,140.19	6,487,350.65	7,701,03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56,076.51	125,570,243.54	52,907,59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893,621.35	183,652,145.72	255,069,810.0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2,775.00	1,163.80	908.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623,689.04	32,333,544.11	1,838,032.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5,760.30	5,952,116.62	7,165,517.85
其中：利息费用	632,514.24	6,093,775.89	7,246,771.47
利息收入	57,508.03	144,293.27	84,668.62
加：其他收益	2,507,211.77	110,000.00	20,000.00
投资收益	6,133,016.63	127,384,446.19	5,986,53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6,683.48	585,722.72	387,265.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03,904.02	13,040,725.84	42,164,682.73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18,701,908.08	102,248,347.50	39,166,762.0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8,701,908.08	102,248,347.50	39,166,762.01
减：所得税	6,516,075.11		
净利润	12,185,832.97	102,248,347.50	39,166,76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1,043.43	72,756,992.84	37,904,559.94
少数股东损益	-205,210.46	29,491,354.66	1,262,202.07
综合收益总额	12,185,832.97	102,248,347.50	39,166,76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91,043.43	72,756,992.84	37,904,55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210.46	29,491,354.66	1,262,202.0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7,211.77	11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81.86	146,527.27	995,94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993.63	256,527.27	995,94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6,580.31	1,873,39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58,850.11	1,16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923.35	29,556,574.11	1,598,18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9,353.77	31,431,130.71	1,598,18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360.14	-31,174,603.44	-602,2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1,253.19	200,155,372.98	77,476,055.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1,333.15	16,346,429.99	533,03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2,586.34	216,501,802.97	78,009,08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83.97	5,696,857.35	2,772,29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083.97	5,696,857.35	22,772,29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4,502.37	210,804,945.62	55,236,79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57,522.82	3,63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00	156,547,519.31	7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0,000.00	180,705,042.13	79,63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0,000.00	-180,705,042.13	-64,632,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857.77	-1,074,699.95	-9,997,937.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8,892.09	5,483,592.04	15,481,529.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5,034.32	4,408,892.09	5,483,592.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2023年4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110C0221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睿和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采用的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注释详情，请参见备查文件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除适用财政部颁布的新的会计政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风险提示

一、转让方股份质押的风险

截至《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目标股份存在部分被质押的情形。其中，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275,130,401股，占总股本33.48%，除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股份8%外，另有7.68%被质押，未质押股比为17.8%，本次拟转让20.46%的股份；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114,818,034股，占总股本13.97%，已质押11.5%，未质押股比为2.47%，本次拟转让8.96%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目标股份存在部分被质押的情形。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273,737,256股，占总股本33.31%，其中，质押股数212,889,263股，占总股本25.90%（其中86,298,600股质押予信息披露义务人，占总股本10.50%），未质押股比为7.41%，本次拟转让20.46%的股份；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114,818,034股，占总股本13.97%，其中质押股数93,846,800股，占总股本11.42%，未质押股比为2.55%，本次拟转让8.96%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目标股份存在部分被质押的情形，如果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所涉质押在交割前未能解除质押，或是被行使质权、司法判决等极端情况发生，则存在本次交易无法交割的风险。

二、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及《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自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取决于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之"（一）《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3、交割先决条件"及"（二）《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2、交割先决条件"。

除了符合交割先决条件的情形以外，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清

2023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清

2023年 12月 28 日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顾家家居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16.《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113号
股票简称	顾家家居	股票代码	603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6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241,838,695股 变动比例：29.4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3年11月9日；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目前都在进行中，尚未取得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清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73,737,25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212,889,26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77.77%，占公司总股本的25.90%。

●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本公司114,818,034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7%。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TB Home累计质押股票93,846,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81.74%，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

● 顾家集团和TB Home合计持有本公司388,555,29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06,736,063股，占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8.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3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顾家集团和TB Home通知，顾家集团和TB Home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1,58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58	0.19	补充流动资金
TB Home	否	2,92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4	0.36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73,737,256	33.31	211,309,263	212,889,263	77.77	25.90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14,818,034	13.97	90,926,800	93,846,800	81.74	11.42	0	0	0	0
合计	388,555,290	47.28	302,236,063	306,736,063	78.94	37.3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顾家集团和TB Home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9,623,000股，占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6.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8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25,300万元；未来6个月至12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160,000股，占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67%，占公司总股本的2.2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顾家集团和TB Home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股份转让款等。

2、顾家集团和TB Home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顾家集团和TB Home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顾家集团和TB Home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顾家集团和TB Home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